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70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6 人，有鑒於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，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，應避免在校兼職致影響本職工作，且特殊教育學校應維持合理之護生照護比；另為尊重其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，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，回歸其專業證照任用，解決醫事人員「高資低用」之問題，以表對護理專業之尊重與公平對待，爰提出「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，除依身心障礙程度於校內進行就診、醫療、復健及護理服務等，尚有臨時發生之生理意外事件需處置，較一般學校之護生照護比嚴重失衡。
- 二、爰參酌現行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之規範，修正第七條第一項；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之設置提升至法律位階，以維持特殊教育學校合理之護生照護比，保障特教學校學生之照護需求和權益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

連署人：李貴敏 萬美玲 陳超明 林為洲 賴士葆

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徐志榮

謝衣鳳 溫玉霞 曾銘宗 林文瑞 吳斯懷

李德維 林德福 吳怡玓 鄭麗文 呂玉玲

費鴻泰 廖婉汝 張育美 孔文吉 林思銘

陳玉珍

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<u>特殊教育學校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，應增置護理人員一人。</u></p> <p>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。</p> <p>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。<u>護理人員具護理師資格者，從其資格進用之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；四十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。</p> <p>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。</p> <p>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。</p>	<p>一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，除依身心障礙程度於校內進行就診、醫療、復健及護理服務等，尚有臨時發生之生理意外事件需處置，較一般學校之護生照護比嚴重失衡。爰參酌現行「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」之規範，修正第七條第一項；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之設置提升至法律位階，以維持特殊教育學校合理之護生照護比，保障特教學校學生之照護需求和權益。</p> <p>二、為尊重職場專業性與公平性，避免具護理師資格者仍以護士聘用之情況，回歸專業證照任用，解決醫事人員「高資低用」之問題，以表對護理專業之尊重與公平對待，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